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7 樓之 3
電 話：(04) 2526-0714
傳 真：(04) 2528-6702
信 箱：tsda@ms16.hinet.net
連 絡 人：王小姐

受文者：本會基層院所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牙醫 (113) 生字第 1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 年度牙醫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辦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將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作業，請院所遵循配合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例行至診所督導考核，重點摘述如下：

(一)牙醫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

◇第一階段（書面普查）：請診所自我檢視並詳填資料，並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務必擲回公會。

◇第二階段（實地訪查）：有關負責醫師 70~以上歲負責醫師關懷訪查（本會計有 63 家），由本會派員持「臺中市牙醫診所負責醫師開業關心訪查表」至診所進行關心訪查〔訪查時程，擬訂後本會將另行通知該院所〕。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牙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詳如附件，裝訂一整本）；請依表格內容自我檢視填寫完整，務必於 4 月 25 日前，將此資料表填妥郵寄至公會，本會需統一彙整後，上呈交至衛生局。

(三)檢附臺中市診所醫療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醫療暴力雙通報單（詳如附件）

三、113 年度牙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等相關資料，請務必詳填完整資料再寄回公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拒收不完整之資料。

四、牙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為年度例行事務，建請院所將填寫好之考核表自行影印存查。

- 五、**提醒**：①. 有提供或使用安全針具之診所，請提供已在使用安全針具之仿單或照片(或影像列印紙本)。
- ②. 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張貼相關訊息(請提供照片或影像列印紙本供參)

正本：本會基層院所

理事長 **李春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通報醫院/診所：

地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姓名：

職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

是，110報案，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分局 派出所，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否

犯罪事實概述

一、案件簡述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急診室 門診 病房(一般) 病房(身心科、精神科) 其他：_____

受 害 人：病人 病人親友 其他就醫病人 醫事人員 照護服務員 救護技術員
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_____

發生原因：溝通因素(不滿醫院規定、處置或醫療糾紛) 疾病因素(因相關疾病造成)
物質濫用(酒癮或藥癮) 病人間爭議 其他：_____

傷害型態：言語暴力(如：咆哮、謾罵、口頭威脅) 肢體傷害

財產損失：毀損物品(含醫療設備)：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毀損物品(無醫療設備) 其他：_____

過程簡述：(請將行為人、事、時、地、物概述在內)

二、施暴力者身分

(單一施暴者，資料如下。 多名施暴者，資料分別填列如附。 無資料，免填)

施暴者身分：病人 病人親友 醫事人員 路過民眾 其他：_____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H) (手機)

聯絡地址：

備註：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詳通報單背面)

本案執行 醫療業務 醫事人員	1. 姓名職稱	2. 姓名職稱	3. 姓名職稱	4. 姓名職稱	5. 姓名職稱
----------------------	---------	---------	---------	---------	---------

有無錄影或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相關法令規定：

- 一、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注意事項

- 一、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 二、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請參閱上開規定第 2 點）。通報單請逕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與連結/書面表格及表單下載/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https://www.tcc.moj.gov.tw/>）下載使用
- 三、衛生局診所/醫院通報單及流程：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下載使用。

值班法警	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	襄閱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臺中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04-2224-8705 法警室電話：04-2223-2311轉5700或5702

臺中政府衛生局 醫院請傳真：04-2527-8953或04-2528-0825，電話：04-25265394轉3763

診所請傳真：04-2515-5449，電話：04-25265394轉3231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

-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等…）。
- 向警察機關報案。
- 傳真通報：地檢署 衛生局
-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例：病歷、監視器畫面、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
 -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
- 其他：

以下資料供院所參考無需繳回

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參考用，不需繳回）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 1 支
血壓計	1 組
寬膠帶	2 卷
聽診器	1 組
止血帶(止血用)	2 條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 2 卷
剪刀	1 把
彈性繃帶	2 卷
優碘液	1 瓶
三角巾	5 條
護目鏡	2 個
手套	4 雙
紙口罩	1 盒
酒精棉片	10 片
鑷子(有齒、無齒)	各 1 支
彎盆	1 個
乾棉球	1 包
垃圾袋	2 個
紗布(2x2、3x3、4x4)	各 2 包
生理食鹽水(500ml)	1 袋
壓舌板	2 支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1 組
咬合器	2 個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 組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 條
活性炭粉末	1 瓶

衛材充足及急救設備功能正常：

急救藥品適量，建議至少備有Bosmin(3Amp)【建議增加Amiodarone(3Amp)、

Atropine(3Amp)、Nitrostat (NTG) 一瓶等藥品】，且於有效期限內。

參考法條依據（參考用，不需繳回）

- 一、醫療法第22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收費項目收費，可逕自本局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285/Lpsimplelist>）。
- 二、醫療法第15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醫療法第63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醫療法第64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五、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2.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0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
 - (一) 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1、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 2、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 3、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 4、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 六、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1.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2.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3.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4.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5.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6.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7.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七、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 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

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成年定義：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者，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九、另依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十、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111C 號函公告：

(一)醫療機構欲提供網路資訊供民眾參閱時，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請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如診所官網網址、FB…）

(二)其網路資訊內容除有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十一、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A 號函釋示略以：「…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不得出現於醫療廣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明定及其第 6 款公告（含病名稱、檢查檢驗項目、費用等）係以正面表列允許醫療廣告可刊播之事項，並未曾包括「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醫療機構若於機構內，利用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告行為。另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的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亦不屬醫療廣告。惟前開內容均不得有假造、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889 號函釋示略以：「…醫療法第 22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第 1 項)。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2 項)…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按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爰分段治療之收費，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但應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並開立收據…。」

十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函釋，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係指：

- (一) 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 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 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 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 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 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 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 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十) 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十一) 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十二) 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十四、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480 號書函略以：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以供民眾參考。

十五、醫療法第 69 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管理系統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 9 條規定辦理。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機關及公、私立機構已建置之電子病歷交換平臺，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 18 條第一項之認可，並符合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臺中市醫療爭議調解申請須知

1. 醫療爭議調解會(下稱本會)為行政單位，受理於本市醫療(事)機構發生之醫療爭議調解；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申請調解。另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亦移付本會先行調解。(醫預法§13、15、16)
2. 調解成立具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如調解不成立，亦保障當事人民事起訴及刑事案件提起告訴之權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醫預法§15、16、28)
3. 本會受理申請後，將請當事人雙方(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依規到場進行調解。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醫預法§23)
4. 本會由相關醫療背景專科醫師、專業律師及其他具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組成之。(醫預法§12)
5. 當事人如有需求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就醫療爭議向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並得將相關諮詢結果提供本會調解運用。(醫預法§4、9)
6. 為調解需要，將調閱當事人病歷，待資料文件齊備安排會議時間，調解日期以公文通知。(醫預法§21)
7. 為使醫療爭議調解工作順利進行，將由本會協助轉知當事人之訴求內容。
8. 申請醫療爭議調解應檢附資料如下：
 - (1)當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臺中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 1 份。
 - (3) 倘委託他人進行調解申請或由代理人出席調解，請另附委託醫療爭議調解委託書。
9.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當事人違反前揭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且視為調解不成立。(醫預法§19、2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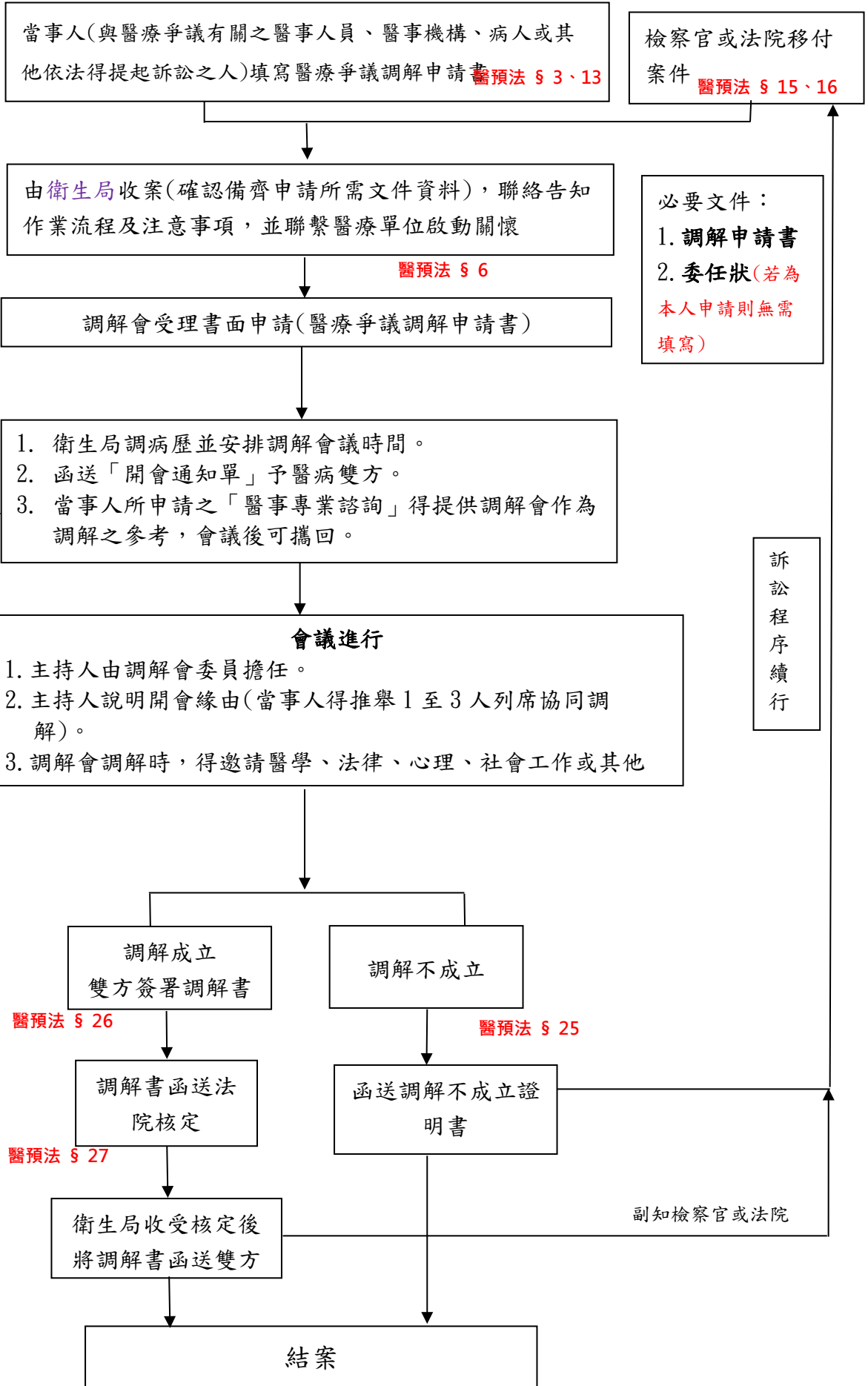
(續上頁)

10. 本調解程序不公開，當事人於調解案中所為之陳述、調解結果，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另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亦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醫預法§18)
11. 當事人如認調解委員應行迴避，得向調解會申請令委員迴避並另為指定調解委員。(醫預法§24)

以上說明事項本人已明瞭並同意_____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醫療爭議調解作業流程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及問題向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俟基金會回復諮詢結果後將諮詢結果提供予本調解會供調解參考

必要文件：
1. 調解申請書
2. 委任狀(若為本人申請則無需填寫)

訴訟程序續行

調解期間醫事機構與病患協調和解

副知檢察官或法院